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2號

原告 宥群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鉅嘉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0,414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,089,123元＋利息61,290.59元＝1,150,41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48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1,9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逸軒

